

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抽查事项	部门领域	监管层级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
1	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连续监督检查	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连续监督检查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07年8月7日水利部令第31号）第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发布，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）第十七条、第五十三条。	现场检查	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工程项目，开工建设前是否按要求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；水工程的施工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同意书的批复的内容和要求；是否有其他违反规划同意书批复内容的行为。
2	对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水利统计管理监督检查	对水利统计管理监督检查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统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水规计〔2014〕322号）第六条。	现场检查/书面检查	水利统计数据质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；配合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查处重大水利统计违法行为。
3	对单位/个人为取水行为的随机抽查	对单位/个人为取水行为的随机抽查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，2017年3月1日修正）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。	网络检查/现场检查	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。

4	坝顶兼做公路检查	公坝顶兼做公路检查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（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号发布，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三条、第十六条。	现场检查/书面检查	检查坝顶兼做公路行政审批手续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、安全警示标志等；检查坝顶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。
5	利用堤顶、戛台兼做公路检查	利用堤顶、戛台兼做公路检查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，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）第十五条。	现场检查/书面检查	检查利用堤顶、戛台兼做公路行政审批手续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、安全警示标志等；检查利用堤顶、戛台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巡视检查。
6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河道采砂的后续监管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河道采砂的后续监管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重点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，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）第八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。	现场检查	是否越权审批、超类别审批；是否符合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；是否按照批复实施；是否未经批准设置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；是否非法倾倒弃渣、垃圾；是否落实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；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汛预案；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动或可能影响防洪安全问题；现场监管是否落实。

7	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）的后续监管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重点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发布，2002年8月29日修订，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发布，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。	现场检查	是否越权审批、超类别审批；是否符合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；是否按照批复实施；是否未经批准设置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；是否非法倾倒弃渣、垃圾；是否落实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；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汛预案；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或可能影响防洪安全问题；现场监管是否落实。
8	对围垦河道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发布，2002年8月29日修订，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）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六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发布，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六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，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	现场检查	围垦河道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。
9	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风景区设立的后续监管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水综合〔2022〕138号）《河北省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冀水河湖〔2022〕40号）	现场检查	对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基本条件、水域及其岸线保护、管理与服务进行复核。

10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发布,2010年12月25日修订）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三条；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（1993年2月27日发布,2014年5月30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）第二十六条；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19〕172号）。	现场检查/书面检查	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含重大变更）情况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；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；取、弃土（包括渣、石、砂、矸石、尾矿等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；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情况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；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。
11	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,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）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	现场检查	小水电站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情况；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情况
12	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的检查	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的检查	水利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2006年9月1日发布,2017年6月1日第三次修订）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。	现场检查	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查看是否按照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。

13	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	水利	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）第十条	现场检查/书面检查	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：明确检查目的，制定检查方案，成立监督检查组，采取工作座谈、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，做好检查记录，反馈检查意见，发现安全隐患的督促被检查单位隐患整改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

